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本人／吾等\_\_\_\_\_ (附註1)

地址為\_\_\_\_\_ (附註1)

為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H股」)\_\_\_\_\_股(附註2)之登記股東，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_\_\_\_\_ (附註3)

地址為\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穀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的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 3.    | 3.0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          |          |
|       | 3.0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議案                |          |          |          |
|       | 3.0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          |          |
|       | 3.0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          |          |          |
|       | 3.0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          |          |          |
|       | 3.0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          |          |
|       | 3.0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          |          |
|       | 3.0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的議案                   |          |          |          |
|       | 3.0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H股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理人。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 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理人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和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 閣下棄權，有關票數將計為「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